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02月10日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02月09日98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03月9日100學年第二學期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學年第3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101.04.27)
校長核定(101.07.04)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之推廣教育相關事宜，特成立本系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執行秘書視業務需要得聘任臨時約僱人員擔任之，經費由推廣教育收入支給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匯整推廣教育課程綱要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三、定期檢討推廣教育教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辦理推廣教育相關證照考試業務。
- 五、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、活動檔案與結案報告等委由執行秘書彙整送本系存檔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